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87号



000020211100013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88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8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5. 重组报告书显示，徐工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存在两笔作为被告且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其中合同纠纷涉及的徐工有限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2.11亿元、拆迁补偿款纠纷涉及的徐工有限拆迁补偿款支付义务涉诉金额2.00亿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请你公司：

- （1）说明徐工有限是否对上述两笔未决诉讼或仲裁确认预计负债及理由；
- （2）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两笔未决诉讼或仲裁对评估值的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说明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实际承担相应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徐工集团是否有合理可行的补偿措施（如适用）。

请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徐工有限是否对上述两笔未决诉讼或仲裁确认预计负债及理由

（一）徐工机械、徐工有限与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根据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山东海湾自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与徐工机械签订了多份《起重机采购合同》，从徐工机械采购不同型号的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合同签订后，山东海湾认为徐工机械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等诸多违约行为，使其受到了损失，因此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工机械向山东海湾支付违约金、赔偿原告损失 21,126.58 万元，并要求徐工机械交付符合条件的设备及配件、对相关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升级及保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同时，山东海湾在起诉状中要求徐工有限对徐工机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山东海湾已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其已将原诉讼请求中的第五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判令徐工机械向其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22,022,481.62 元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徐工有限与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汽车”）拆迁补偿款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2010 年 8 月，东驰汽车与徐工有限签订了关于南京徐工汽车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驰汽车将其持有的南京徐工汽车 40%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同时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徐工汽车现租用的 600 余亩土地遇拆迁其中约 300 亩（按实际亩数为准）生产场地时，拆迁补偿金扣除其实际损失后的部分”，由东驰汽车与徐工有限按原合资比例进行分配，即东驰汽车应分得拆迁款扣除实际损失后部分的 40%。

根据东驰汽车提交的起诉状，其主张南京徐工汽车的土地被拆迁后，徐工有限未依约向其分配拆迁款，因此，东驰汽车向南京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工有限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南京徐工汽车相关的拆迁补偿款的 40%，暂计 2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徐工有限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徐工有限未对上述两笔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山东海湾起诉徐工机械、徐工有限一案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1) 在山东海湾起诉徐工机械及徐工有限之前，徐工机械分别以山东海湾及其全资子公司拖欠大额货款为由提起了 2 起诉讼，相关法院一审判决均支持了徐工机械关于要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部分的诉讼请求；

(2) 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徐工机械已将对山东海湾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山东海湾起诉徐工机械、徐工有限一案尚在审理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徐工机械和徐工有限非上市公司主体分别被冻结了 7,245 万元和 8,346.26 万元。虽然徐工有限部分资金被冻结，但无法确定徐工有限是否需承担相关义务，徐工有限无法可靠计量该义务的金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计提预计负债。

2、徐工有限与东驰汽车拆迁补偿款纠纷一案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如下：

(1) 南京徐工汽车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全部用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并未上交给其原母公司徐工有限，徐工有限未从此次拆迁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徐工有限主张无需向东驰汽车支付部分拆迁补偿款；

(2) 2020 年 4 月 1 日，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划分和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徐国资[2020]053 号），徐工有限将所持有的南京徐工汽车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

(3) 本案仍在审理中，徐工有限无法可靠计量该义务的金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徐工有限对其涉及的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针对上述事项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该两笔未决诉讼均在审理中，徐工有限无法可靠计量该义务的金额，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徐工有限对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针对上述事项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天衡专字（2021）01887号之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渠敬福



张书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090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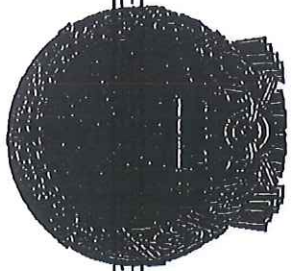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01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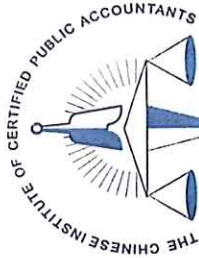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30001001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8月3日



张书义(3203000010012)
您已通过200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书义(3203000010012)
您已通过200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16

2007年8月3日



姓名: 张书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1-12-15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025112153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7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7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3日



姓名 渠敬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3710328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渠敬福(32000027006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渠敬福(3200002700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